

## 附件 2

浆粕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原产地	厂商名称	征收比率
美国	美国科斯莫特殊纤维公司 Cosmo Specialty Fibers, Inc.	18.7%
	美国瑞安功能性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Rayonier Performance Fibers, LLC	21.7%
	美国惠好公司 Weyerhaeuser NR Company	20.2%
	美国 GP 纤维有限公司 GP Cellulose LLC	20.2%
	美国博凯技术公司 Buckeye Technologies Inc.	20.2%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29.8%
加拿大	纽西尔特种纤维素有限公司 Neucel Specialty Cellulose Ltd.	0%
	福特斯纤维有限公司 Fortress Specialty Cellulose Inc.	13.0%
	AV Nackawic Inc.和 AV Cell Inc.公司 AV Nackawic Inc. AV Cell Inc.	13.0%
	天柏公司 Tembec	13.0%
	其他加拿大公司 All others	50.9%

巴西	巴依亚特种纤维素厂 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 S.A.	6.8%
	其他巴西公司 All Others	4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61 号

为落实中俄两国元首签署的联合声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黑龙江省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试点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完善黑龙江省内贸货物经俄罗斯港口运至我国东南沿海港口试点工作相关政策的公告》(交通部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的规定,对《海关总署关于开展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试点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 号)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黑龙江省经俄罗斯口岸(海参崴港、东方港、纳霍德卡港)跨境运输至上海、宁波、黄埔港的内贸货物,应当优先使用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承运。在无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满足运输需求的情况下,经交通运输部备案后,允许使用外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承运。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余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 号规定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11 月 11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